**关于调整“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”理财产品**

**要素的公告**

尊敬的客户：

管理人拟自2025年10月16日起，对“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”理财产品部分要素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**

根据投资运作情况，管理人对“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”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（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，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，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份额名称** | **销售代码** | **业绩比较基准**  **（调整前）** | **业绩比较基准**  **（调整后）**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（芙蓉锦程·优选） | J03612 | 年化2.35% | 年化2.20%-3.00%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Z | J03613 | 年化2.35% | 年化2.20%-3.00%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Q | J03614 | 年化2.35% | 年化2.20%-3.00%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JS鑫福款 | J03807 | 年化2.45% | 年化2.30%-3.10%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（芙蓉锦程·优选-尊享款） | J04954 | 年化2.70% | 年化2.45%-3.25%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（北部湾银行专属） | J07237 | 年化2.40% | 年化2.25%-3.05%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P | J07303 | 年化2.60% | 年化2.40%-3.20% |

**二、超额业绩报酬/浮动管理费调整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份额名称** | **销售代码** | **超额业绩报酬/浮动管理费**  **（调整前）** | **超额业绩报酬**  **（调整后）**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（芙蓉锦程·优选） | J03612 | 超额业绩报酬比例：在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达到下述“浮动管理费中情形1”时，管理人可收取20%超额业绩报酬。  浮动管理费（I）：1.5%/年，浮动管理费的收取需要视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（r)以及业绩比较基准（R）而定，在客户份额赎回时根据实际情况支取。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（r)依据份额确认时产品单位净值、份额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、客户份额实际运作天数折算为年化收益率（1年按365天计算）。  存在以下四种情形：情形1：r>R+I,则管理人实际收取浮动管理费率为I，并收取（r-R-I)\*20%作为超额业绩报酬，客户的实际收益率为R+（r-R-I)\*80%。  情形2：R≤r≤R+I,则管理人实际收取浮动管理费率为r-R，客户的实际收益率为R。情形3：0〈r〈R,则客户按赎回日净值兑付，客户实际收益为 r，管理人无浮动管理费。情形4：r〈0，则客户按赎回日净值兑付，客户投资本金发生亏损，无收益，管理人无浮动管理费，在最不利于情形下，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。 | 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为r，依据份额确认时产品单位净值、份额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、客户份额实际运作天数折算为年化收益率（1年按365天计算）。若r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，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；若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≤r<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\*50%】，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的部分收取3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若【r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\*50%】，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的部分收取3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，并对超出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\*50%】的部分收取50%的超额业绩报酬。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Z | J03613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Q | J03614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JS鑫福款 | J03807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（芙蓉锦程·优选-尊享款） | J04954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（北部湾银行专属） | J07237 |
|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6月P | J07303 |

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申购，于2025年10月16日确认的份额适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超额业绩报酬进行计提；2025年10月16日前已确认的份额，按确认时原有的业绩比较基准、超额业绩报酬/浮动管理费进行计提。

特此报告。

感谢您投资苏银理财本期理财产品，敬请继续关注我司近期推出的其他理财产品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9月29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